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国星光电，下同）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